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自願公告

### 最新業務狀況

本公告由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Brilliant Star Capital (Cayma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及中期報告所載，惠信小貸持有全國性互聯網金融牌照（「該牌照」），將令本集團可於完成後實現擴展跨區域經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首次知悉該牌照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被註銷（「該註銷」）。本公司明悉該註銷乃因預期惠信小貸之擁有權變動而須待成都市財政局對新擁有人是否合適作出評估所致。由於惠信小貸從未使用該牌照開展其業務，故本公司認為該註銷並無影響惠信小貸於完成前所開展之業務。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先前明悉，由於(i)本公司符合有關持有全國性互聯網金融牌照之公司之大股東之規定；(ii)惠信小貸先前持有該牌照；(iii)惠信小貸擁有完備業務管理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iv)惠信小貸達致取得全國性互聯網金融牌照之規定，故重新向惠信小貸授出全國性互聯網金融牌照應不存在實際或法律障礙。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緊隨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後，本公司一直協助惠信小貸重新申請全國性互聯網金融牌照。

然而，本公司現知悉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之通知，當中規定中國立即暫停頒授全國性互聯網金融牌照。鑑於中國法規之有關變動，本公司明白，惠信小貸應該無法於不久將來取得全國性互聯網金融牌照。於任何情況下，由於惠信小貸仍持有在成都經營借貸業務所需之牌照（儘管並非透過互聯網），故本公司認為該註銷將不會對惠信小貸之未來前景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羅 銳先生 (行政總裁)

關雪玲女士

張際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 (主席)

張小林先生

周紀安先生

黃 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王健生先生

陳永輝先生

張曉君先生